

证券代码：870405

证券简称：汉典生物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律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律师事务所的原因

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聘请的北京市炜衡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因服务协议到期，到期后不再担任公司法律顾问。公司对北京市炜衡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在服务期内为公司提供的专业、严谨、负责的法律服务表示由衷的感谢。

二、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经履行公司内部相关程序，公司决定聘请上海市光明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法律顾问，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。本次变更律师事务所不属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必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，因此无需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新任律师事务所的情况

名称：上海市光明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31320000MD0280839Y

负责人：张毅

地址：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888 号金鹰世界 A 座 35F

四、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影响

公司聘请上海市光明(南京)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江苏汉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14日